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

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